

关于对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

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就你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向本公司发出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确认，截至目前，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15日

